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基司函〔2017〕23号

## 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生毕业升级升学 学籍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7年全国中小学生毕业升级升学在即，为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确保所有中小学生毕业升级升学后学籍信息准确无误，在总结以往工作基础上，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紧办理毕业年级学生转学和其他在办业务。根据工作安排，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全国学籍系统）将从7月1日零时至8月14日24时，暂停发起涉及毕业年级学生的业务，从7月15日零时至8月14日24时，暂停发起转学业务。暂停业务发起后，之前发起的相关业务可继续办理，7月15日零时全国学籍系统将清理所有未完成的毕业年级在办业务。

各省（区、市）要加快处理毕业年级在办业务，尤其对于已休学的学生，要及时更新学生状态，以免影响学生权益。对于被清理的业务，教育部将视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责任单位（学籍

---

主管部门、学校)名单。

二、按时完成毕业升级相关操作。7月30日前,各地各校应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完成三个毕业年级学生毕业结业操作。8月10日24时,教育部在全国学籍系统后台统一对全国非毕业年级中小學生进行升级。

三、做好2017年招生入学工作。11月30日前,各省(区、市)应在全国学籍系统内完成省内小学一年级新生注册建籍和初中、高中一年级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工作,并于12月10日前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报送《2017年秋季学期招生入学完成确认表》(见附件),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完成的,请提前向教育部说明情况。

同时,各省(区、市)应安排好毕业后跨省就学业务的办理时间,确保在2017年8月15日零时至12月14日24时和2018年3月1日零时至5月31日24时的业务开放时间段,完成相关工作。

四、保障系统运行。各省(区、市)应落实省级学籍系统运行维护主体责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和监测,建立应急响应处理工作机制,确保毕业升级升学期间省级学籍系统稳定运行。如有因系统维护或迁移等原因需要暂停省级学籍系统运行的,应按照《关于规范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省级系统因故暂停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6〕49号)的相关要

